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瑞机器”）的委托，担任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以下简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锦天城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 2、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 3、锦天城得到泰瑞机器书面保证和承诺：泰瑞机器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泰瑞机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依法

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泰瑞机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瑞机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泰瑞机器、公司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关于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泰瑞机器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三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

根据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以及《激励计划》的安排。

三、关于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3 月 4 日，泰瑞机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交易日，距离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不超过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泰瑞机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安排。

四、关于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7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的安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20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泰瑞机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瑞机器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但泰瑞机器尚需就本次授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余飞涛

经办律师:

曹丽慧

2019 年 3 月 4 日